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 第1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社區居住聯繫會報議程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(五)上午10時00分

會議地點: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9:50~10:00	報到	身障科工作人員
10:00~10:10	主席致詞	身障科曾春暉科長
10:10~11:30	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、工作報告	社會局身障科
11:30~11:50	提案討論	社會局身障科
11:50	散會	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 第1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社區居住聯繫會報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(五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胡東宏專員

肆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:

事項	前次會議決議	處理情形
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出開注。	請各單位於該年度第4 季前(9月30日前), 提出設施設備更新修 繕案之申請。	請各單位於今年度(112年)第4 季前(9月30日前),向本局提出 設施設備更新修繕案之申請,以 利後續辦理核銷事宜。 未於期間內提出,除緊急狀況 (涉及公共、消防安全、其他緊 急情形)者,本局將視情況不予 以核定。
工作人員在 職訓練20小 時應於年底 前登陸完成	有關工作人員在職訓練,須於年底前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完成每年20小時登錄。	請各單位今年度盡早於全國身心 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完成登錄 作業。

伍、工作報告:

案由一、因應疫情放寬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 指引」自112年4月26日停止適用。

說 明:

- (一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,COVID-19改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5月1日解編,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992號函,公布自112年4月26日起停止適用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- (二)為回歸疫情前正常生活,仍請各單位將感染管控查核納入常規業務運作,並請注意人員健康,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發生。

決 定:依工作報告一辦理。

案由二、有關112年度重新招標案,設施設備更新修繕案申請方式及注意 事項。

說明:

今年度(112年)重新招標案(<u>古亭工坊</u>、<u>中山工坊</u>、<u>夢想工坊</u>),設施設備更新修繕之申請採查驗制,即單位應依實際需求事先提報申請計畫,經機關核准後始得應用,並於執行完畢30日內檢送設施設備清冊、支出明細表及成果照片,經本局派員至現場查驗通過後,由單位檢具領據向機關申請撥付。請各單位詳閱契約及實施計畫內容,並請確實依約定執行。

決定:

- 一、 依工作報告二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工作人員應詳閱契約及實施計畫之條款,並將其備於單位內,以利執行業務時隨時查閱契約及實施計畫內容,避免違約情事發生。

案由三、因應社家署113年將辦理社福績效考核,在職訓練請完成身心障 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

說 明:

依社家署113年辦理社福績效考核,貴單位工作人員須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在職訓練課程。該課程須依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」規定,並於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完成時數上傳。

決 定:

- 一、 依工作報告三辦理。
- 二、另有關評鑑時委員提出,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所上之性別平等課程, 其內容與評鑑指標性別主流化不盡相符之情況,建議各單位於安排 有關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課程時,得參照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在 職訓練注意事項所提供之課程大綱及項目規劃課程內容;另本局將 持續與評鑑委員檢討及討論評鑑標準,以達客觀評鑑之目標。

陸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、大樓公共分攤費補助費用是否可提高?

提案單位:奇岩工坊 楊鎮華 社工

說 明:

本工坊111年的大樓公共分攤費在第三季已超過補助的10萬元,以大樓共 用電費支出最多,且今年電費調漲,自籌費用又將增加,雖目前可用服務 費支應,但之後重標,服務費將繳回,就難以支付多出的大樓公用分攤 費。

決 議:

目前本局公辦民營、方案委託案件,於新案、重新招標時,會重新盤點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;以奇岩工坊而言,預計113年6月30日約滿,於重新招標時會新增補助管理費,供支應大樓水費、電費等公共費用,倘工坊後續仍反應補助於公用支出不足支應,本局將另案研議補助經費及項目。

柒、臨時動議:

案由一、有關小作所服務人數不足,是否有因應措施?

提案單位:士林工坊 楊功華 社工

說明:小作所之收案人數因鄰近區域小作所密集性較高,例如士林工坊鄰 近北投工坊及聖文生樂活工坊,以及國內少子化、身障者人數下降等大環 境因素影響,使小作所近日易有收案人數不足之情況,是否有機會調整服 務人數或因應措施?

決 議:

- 一、各單位出現收案人數不足之情況時,本局將函請各單位說明收案狀況及改善方法,各單位應具體說明收案困難事由,並應確認空床系候位皆無應收受之個案,經本局評估後給予單位一定之期間,以利各單位改善收案不足之情況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內少子及身心障礙者人數整體下降等大環境因素,本局將進一步研究和探討相關措施,並與中央政策規劃相配合,在少子化浪潮下,使各單位能合理地維持對身心障礙者學習與發展的服務,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趨勢。

捌、散會(11 時 0 分)